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3/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4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4月2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5月23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7年6月13日)

第I部 遊樂場地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7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第57號法律公告)
《2007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令》(第58號法律公告)

第57號法律公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將該命令附表1所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訂定停止將荔枝角臨時遊樂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第58號法律公告修訂香港法例第132章附表4,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

3.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第107條並憑藉第132章附表3,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作一般管理和管轄。

第II部 暫定古蹟的宣布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第59號法律公告)

4. 本公告宣布位於香港薄扶林道128號鄉郊建屋地段第324號內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於將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按照本條例第2A(4)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HKM7486c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指示者)連同建於該土地上的所有構築物為暫定古蹟,為期12個月,自2007年4月20日起計。

5. 根據香港法例第53章第2C條，如經宣布的暫定古蹟位於私人土地範圍，該私人土地的擁有人或任何合法佔用人可隨時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撤回該項宣布。
6.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7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S/CR 4/1/83)，以瞭解本公告的背景。
7. 當局並無將上述3項附屬法例交付民政事務委員會處理。
8. 上述附屬法例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7年4月25日